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规定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等市政府各项中心工作，不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规范依申请公开，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政务公开质效进一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方面。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开展，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全年公开各类信

息 13474 条，聚焦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就业创业、生态环境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信息 2557 条；健全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与反馈等机制，公开涉及财政金融、城市发展、招商引资等政策文件 12 件、各类政策解读 24 件；及时发布各级财政预决算信息 539 条、公务员招考录用信息 8 条、人事信息 23 条；集中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答复信息 276 条、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信息 21 条。通过“中国攀枝花”APP、“攀枝花发布”微信和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 2 万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依法依规受理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受理、审查、答复和归档流程。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46 件，本年度办理 44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主要涉及征地、不动产等信息。引入行政司法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法制审核等工作，确保答复的准确性、合法性和权威性。积极与申请人加强沟通，充分了解申请人真实诉求，并为申请人提供正确的救济渠道。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要求，规范执行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流程。集中展示和动态更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等，全年制

发规章 2 部，现行有效 5 部；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失效或废止 10 件，现行有效 36 件；完善攀枝花市政策文件向省政策文件库推送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全年共推送政策文件 89 件；根据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高标准做好政府公报编撰和赠阅工作，政府公报印刷数量由 543 本减少至 428 本，全年刊登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文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5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目前，全市开设政府网站 40 个，政务新媒体 89 个，2025 年清理政务新媒体 3 个。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将全市主动公开事项目录链接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方便群众查阅。依托政府网站，建成“攀枝花市政民互动常见问题知识库”，收集、整理、汇总全市 33 个市级部门政民互动常见问题、答复和依据，按照 24 个主题分类，涉及 160 个领域，共计 616 条知识问答。定期巡查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确保集中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内容数据一致。

（五）监督保障方面。2025 年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政务公开专项检查，形成问题清单，督促各单位限期整改。市政府办公室紧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采取专题培训、线上答疑、座

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对各单位加强业务指导，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及时督促各单位按照法定时限办理依申请公开信件，针对判定不明、责任不清、历史问题等较难办理的信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协商办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0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10	3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	0	0	1	0	0	4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1	0	0	1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公开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7	0	0	0	0	2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3	0	0	1	0	0	4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开内容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部分公开内容的呈现方式需优化，以便于公众理解和获取。
- (二) 改进情况。**按照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和其他公开事项分类，结合实际，细化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对政府网站栏目进行整合优化，避免过多跳转链接，持续改进栏目布局和链接逻辑，提升网站信息检索便捷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